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			
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	预算执行率(B/A × 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354.83	352.90			99.46%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16.30	16.30			100.00%	
	地方资金	338.53	336.60			99.43%	
	其他资金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				分配科学	
	下达及时性					下达及时	
	拨付合规性					拨付合规	
	使用规范性					使用规范	
	执行准确性					执行准确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		预算绩效管理合格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	支出责任履行合格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全面支持落实好残疾人托养服务、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,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, 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,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; 为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安养护理补贴和寄宿制托养补贴, 改善处于就业年龄段的精神、智力和重度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, 提升参与社会能力, 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, 改善残疾人托养服务条件, 增强服务能力, 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, 增强生活信心, 同时减轻其家庭供养人的经济负担。			2024年全年共发放121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贴,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; 为1583名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安养护理补贴和寄宿制托养补贴, 改善处于就业年龄段的精神、智力和重度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, 提升参与社会能力, 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, 改善残疾人托养服务条件, 增强服务能力, 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, 增强生活信心, 同时减轻其家庭供养人的经济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 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	≥1498人	1583	130	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数量	≥120辆	121	36	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9%	99%	99%	
			补贴到位及时率	≥99%	99%	99%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托养服务	≤0.20万人	≤0.20万人	≤0.20万人	
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	365元/人	365元/人	365元/人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定性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定性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90%	90%	
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		≥90%	90%	90%		
说明	无						

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